

虐婦女支持網絡。

(d) 籌設延吉、公館、內湖庇護工廠及商店，協助婦女就業及自立。

(e) 籌設立家庭關係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更多家庭婚姻諮商及心理輔導服務。

(f) 籌設「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及十四個社區婦女服務中心，增加婦女求助管道、家庭關係、轉介等福利服務。

(g) 加強辦理專業工作人員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

### 三七八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四月三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公車處

題 目：針對公車處擬將跨縣市公車之兩段式收費，改為多段式。公車處三月初曾覆函市議會，承諾暫不調高市公車票價，如今，卻變相抬高跨縣市路線之票價，罔顧乘客之權益，本席特提質詢。

說 明：針對市公車處考慮以多段式收費的方式抬高縣市公車之票價，本席有以下建議：

一、公車處長期以來的經營虧損，確實是交通局極大的業務困難，而一年多前在業者督促及堅持下統一提高票價之後，無論是市公車或八大民營公車，其服務品質皆未有明顯之改善，公車脫班、過站不停、拒載老人之事時有所聞。三月三十一日自立早報則又刊登了公車車門夾住乘客，拖行數公尺，造成頭

部嚴重受創之事件。而二月底，陳市長甚至又傳出調高市公車票價的構想。本席以為，在大部份公車族都不滿意乘車品質的時候，若再有調高票價之動作，除了極易造成民衆反彈，對於陳市長喚回公車族以改善交通的理想，恐有負面的影響。

二、對於二月底傳出調高票價一說，經議會書面質詢後，公車處以暫不考慮調高票價回覆。然而，在省方業者壓力之下，市公車卻有意將兩段式票價的跨縣市公車改為多段式票價。若公車處係因省方客運業者希望市公車不要以低票價與其競爭，要求調價的壓力而有此回應，試問，對於日前回覆暫不調高票價的承諾，又如何向乘客交代？

請貴處針對本席上述所提之意見，詳加考慮，以民衆之利為優先考量，再決定是否調高票價。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公車票價調整，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兩年檢討一次。」，查本市現行公車票價係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調整實施，至今未滿兩年，依規定本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尚不宜提出票價調整之申請，本府亦未接獲有關票價調整之申請，尚無調漲票價之考慮。

二、次查跨縣市公車之兩段式收費，改為多段式乙節，係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舉行「台北都會區跨省市汽車客運路線延闕解決方案」會議中在考量聯營公車營運範圍之擴大，路線延伸及聯營公車與公路客運平行競爭之情形下

，經與會中央、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民意代表及業者共同研商討論，研議將來本市聯營公車營運範圍擴大至台北縣行政區域一日生活圈之範圍，票價宜採多段票價計算為原則。惟對現行跨縣、市之公車路線仍維持現行收費方式，並未改為多段式票價。

### 三七九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四月四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勞工局、社會局、財政局

題 目：針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日前違反誠信原則，變相實行

單身條款，不履行讓九位已婚女性職員復職承諾，此罔顧社會正義，忽視女性權益之舉，本席特提質詢。

明：本席對於陽明山信用合作社以人事考績結果為是否復職之由，變相實行單身條款，有以下之看法：

一、因罔顧女性雇員工作權益而引起女性團體嚴重抗議之單身條款，其中陽明山信用合作社與其因結婚而被迫去職之九位女性職員，由勞委會從中斡旋，為雙方取得共識之後，陽信除承諾廢止單身條款，且將於三月社員大會之後，儘快通知九位女性職員復職。而復職期限在即，陽信竟提出將重新考核該九位職員之考績，再決定是否予以復職。對於陽明山信用合作社此一違反誠信原則之舉動，本席深感遺憾。國內女性一直受制於許多不平等待遇，然日前「公婆條款」、「子女從父性」……等惡性條例之修廢除，已充份顯示社會正義與女性人權之伸張，

若少數資方仍堅守單身條款或以變相條款限制女性之工作機會，不但不合時宜，甚至應得社會大眾之杯葛。希望勞工局及相關單位能從嚴懲戒之，以此惡例作為一良性示範。

二、此外，陽信新修版之人事管理規則第一百條中，硬性規定男女職員退休年齡，女性皆早於男性十至十五歲之不合理條例，亦隱藏著「性別歧視」之落伍思想。對於台灣女性同胞工作生涯中充滿「被迫離職」之恐懼，其工作權利，毫無保障可言。本席認為勞工局勢必要負起督導之責任，必要時，以強制手段對資方提出直接約束，發揮社會正義。

本席以為此事件，勞工局在查明真相後，除了對陽明山信用合作社有所懲治舉動，更應在諸多條款上有所修訂，對婦女工作權利被剝削一事，防患於未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案本府勞工局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召開協調會，雙方達成協議。唯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對陳文毓君等九位之復職案依該社第十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需經該社人事評議會評定其去留，本府乃以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府勞一字第八四〇二二七四八號函請該社於文到三日內通知勞方陳文毓君等九位復職，以保障勞工權益。復因其中吳碧玲君等六位未獲復職通知，且該社並提出吳碧玲、陳金蓮、蔡珀玲等三位自動辭職書附証；本府又以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84府勞一字第八四〇二四八四一號函請該社於文到一週內通知吳碧玲等六位復職。

二、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維護金融秩序，對陽明山信用合作